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0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宽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会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链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166,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其中刘宽清持股15,3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张会志持股3,333,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宁波泽链通持股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宁波泽旺持股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公司董事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董事胡德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2022年5月11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拟在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5,114,42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0,228,841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减持期间: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董事程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0,000股公司股份,未超过其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董事胡德勇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9,750股公司股份,未超过其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66,867	6.09%	IPO前取得:31,166,867股
程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0,000	0.23%	IPO前取得:1,3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0,000股
胡德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9,000	0.25%	IPO前取得:1,3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31,166,867	6.09%	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宽清,刘宽清、张会志为夫妻关系,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受同一控制,并最终受刘宽清同一控制。
	合计	31,166,867	6.0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不超过:15,343,261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14,4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28,841股	2023/2/8 - 2023/5/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程伟	不超过:290,000股	不超过:0.05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0,000股	2023/2/8 - 2023/8/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胡德勇	不超过:319,750股	不超过:0.06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9,750股	2023/2/8 - 2023/8/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即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程伟、胡德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即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即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大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程伟先生、胡德勇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程伟先生、胡德勇先生以及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公司将督促程伟先生、胡德勇先生以及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22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代码:603916

●股票简称:苏博特

●债券代码:113650

●债券简称:博22转债

●转股价:23.95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1月7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 年12 月 26日至2023年1月9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9.16 元/股),存在触发《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2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0。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2 年 9 月26日,“博22转债”首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2 年 9 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2年12月26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9日, 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9.16 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

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博22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月11日起,本公司新增东莞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东莞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东莞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东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61903	万家行业优选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1月11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东莞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东莞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东莞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61903	万家行业优选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东莞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东莞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莞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东莞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东莞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东莞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东莞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东莞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东莞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莞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单位定期存款”13500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单位定期存款”6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300.8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6.06%,募集资金余额为24,767.43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0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2,600.02	15.12%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1,899.69	24.12%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7,300.88	26.06%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5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单位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
产品类型	定期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35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21.5
产品期限	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7月9日
起息日	2023年1月9日
到期日	2023年7月9日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单位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
产品类型	定期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65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8.5
产品期限	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7月9日
起息日	2023年1月9日
到期日	2023年7月9日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6个月。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387.70	197,847.20
负债总额	113,802.25	96,112.28
净资产	98,585.45	101,734.92
项目	2022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81	7,393.07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58%,货币资金余额为5.54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6.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3-001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福建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福建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235003252,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连续三年(即2022年-2024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公司中长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00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35.56万平方米,签约金额97.45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3.28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56.07亿元。

2)公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12.28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41.38亿元。

2022年1-12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317.81万平方米,同比降低19.06%;签约金额869.63亿元,同比降低24.32%。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 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22年11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获得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中海盈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合作开发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19街区19-85地块二类居住用地、19-86地块托幼用地项目,该地块土地面积23,125.00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87,262.38平方米。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0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福建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泉啤酒”)被列入《福建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235003252,证书有效期三年。

惠泉啤酒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首次被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惠泉啤酒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连续三年 (即2022年-2024年)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3-00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6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100万元-24,9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1.93%-197.30%	盈利:8,375.3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200万元-23,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3.27%-227.36%	盈利:7,025.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元/股-0.25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尤其是海外销售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带来利润增加。

2、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上升,汇兑收益增加,贡献本期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亨亚和”)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否	20,287,800	33.97%	1.88%	2021/1/25	2023/1/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9,426,400	66.03%	3.65%	2021/1/25	2023/1/6	
合计		59,714,200	100.00%	5.5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洪亨亚和共持有公司股份为59,71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所持公司股份均已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58)。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至2023年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2月29日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